

河南省林麝资源补充调查项目 二包

合 同 书

甲方：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

乙方：河南贝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焦财招标采购-2025-26

签订地：焦作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

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35 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贝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 55 号海亮时代 4 号楼 2 单元 9 层 944 号

乙方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参加了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组织的“河南省林麝资源补充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包）二（采购编号：焦财招标采购-2025-26 项目编号：焦公资采购 F2025—087）”的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详见：附件 1、供货清单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贰万捌仟元整（¥628000.00 元）。

此价格为固定总价（固定单价）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货物原产地：中国

- 2.货物的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- 3.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。
- 4.质保期：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（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报告为准）。

第四条 交货

- 1.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；
- 2.交货地点：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。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- 1.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货物的损坏灭失风险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。
- 2.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- 3.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- 1.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- 2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供应全部货物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%；待设备使用正常数据回传至焦作市林业大数据中心后，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3.付款信息

账户名称：河南贝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02021309200261837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- 1.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2.乙方负责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安装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<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>、<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规定,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。

5.乙方提供的 50 套智能在线实时监测红外设备需保障准确接入甲方管理系统内，确保数据顺利传输，,数据传输费 2 年。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文书为准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函费、交通费、调查取证费等一切合理必要支出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2.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3.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4.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资金。

5.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。

6.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7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合理必要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函费、交通费、调查取证费等一切合理必要支出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焦作市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(公章) 乙 方：河南贝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 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07月 28日 签订时间：2025年 07月 28日

附件：

供货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制造厂商	原产地国
1	智能在线实时 监测红外设备 (核心产品)	优威	UM875	套	50	4450.00	222500.	深圳市优威视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
2	单机离线红外 监测设备	蜜獾	MC40	套	150	2630.00	394500.	北京鼎星科技有 限公司	中国
3	移动固态硬盘	爱国者	S10	个	20	550.00	11000.0	爱国者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	中国